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就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让土地使用权及部分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张虹女士回避了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前，已事前征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电站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张虹女士回避了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前，已事前征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科浚先生因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交办人教【2014】172 号）之规定，现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职。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补选一名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提名田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须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承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5、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63 年，硕士学位，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从业资格证书；曾任上海港口机械制造厂技术员，上海振华港口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开发部总经理、常务副总裁兼海工院院长，上海爱德华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华品起重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海事大学集装箱供应链国家工程中心副主任。

田洪先生曾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上海市第四届浦东新区科技功臣”、“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家机械工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上海市领军人才”、“中国 2010 年何梁何利”等奖项；近年出版著作有《针对船舶大型化开发的 3 种新型岸边集装箱起重机》、《中国首个集装箱全自动化堆场》、《集装箱码头全自动化智能堆场装卸系统仿真分析》。

田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田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